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統稱「公司」及連同彼等個別附屬公司則統稱為「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刊發。

根據公司目前可得的管理資料及對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將大幅減少而集團於期內可能錄得虧損，與此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之個別除稅後歸屬於擁有人的純利分別約為 58,000,000 港元、91,000,000 港元及 46,000,000 港元。

預期期內集團收入之減少及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及酒店物業之折舊費用（均為非現金項目），以及誠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所發佈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中所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正對所有業務造成嚴重影響，因此，期內，集團核心酒店業務較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大幅下降，酒店業務乃透過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持有之營運集團所經營。然而，管理層已採取及時應對措施精簡營運架構及控制營運成本。

儘管存在上述資料，根據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每間公司均擁有分別為 21%、16% 及 16% 的低資產負債率。公司董事會認為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本公告資料乃基於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故其與最終公佈之中期業績可能有所不同。集團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